关于造谣越剧演员陈丽君侵犯歌曲《光亮》的版权及"偷歌"的网民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分析

一、背景介绍。

- (一) 2024 年 8 月 4 日晚,央视电影频道举行第 37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的颁奖典礼,颁奖典礼的第一个节目【音诗画舞《浮生一白》】由两个曲目组成,分别是曲目一《定风波》及曲目二《浮生一白》(电影《白蛇:浮生》主题曲),详见当天颁奖典礼的《节目单》。越剧演员陈丽君应主办方的邀请演唱曲目二《浮生一白》,在演唱《浮生一白》前用戏腔演唱了"莫听穿林打叶声,一蓑烟雨任平生"两句歌词,这两句歌词来源于歌手周深演唱的歌曲《光亮》中的"戏曲念白"部分(共四句)中的前两句,该种演唱方式是为了曲目一《定风波》与曲目二《浮生一白》两个节目的过渡衔接,在收到该策划之初陈丽君在微博上表示已经与主办方确认过版权问题。
- (二)2023 年陈丽君受邀参加浙江卫视《奔跑吧少年》第四季的 2023-10-04 期录制,该期节目的名字为《少年越剧初体验》,2023 年 7 月,陈丽君在其抖音账号上转发了该节目的宣传视频,从该宣传视频中可以明显看到,视频的左上方有视频制作方的蓝色图标,陈丽君在该视频中用戏腔演唱了"莫听穿林打叶声,一蓑烟雨任平生,畅音阁里终一叙,六百年一粟,沧海一梦",在视频的左下方标注了"原曲来自《光亮》戏腔部分",在视频的右下方标注了"演唱者:浙江小百花越剧团 陈丽君"。
- (三)经过笔者检索相关资料显示:歌曲《光亮》出自于大型纪录片《紫禁城》主题歌的音乐专辑,该专辑由二十四首歌曲组成,其中歌曲《光亮》是该专辑中的第六首歌,该专辑由北京广播电视台、故宫博物院、太合音乐

集团出品,新华社"声在中国"监制,朴林西思、微博联合出品,北京国际音乐产业大会协办,朴林西思策划制作,发行公司为太合麦田,发行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

(四)2024年8月4日晚,陈丽君在颁奖典礼上演唱完《浮生一白》后不久,有大量不明真相的网友在网上公开发文指责陈丽君侵犯歌曲《光亮》的版权,指责陈丽君存在"偷歌"的行为,并在陈丽君的微博下评论,指责其擅自将《光亮》的戏腔不标明原曲,擅自将歌曲《光亮》改名为《定风波》。

---背景部分介绍至此,如有总结不妥之处再修改---

二、《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及笔者的分析部分。

先给网友们普及一下《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首先,我们常说的一部作品的"版权方"实际上是指《著作权法》中的"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著作权属于作者,包括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或法人(如唱片公司、传媒公司)或非法人组织,著作权人的权利详见《著作权法》第十条的规定。而歌手(包括原唱歌手或翻唱歌手)是指《著作权法》中"表演者",享有表演者权,表演者的权利详见《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笔者在网上检索的相关资料,以及同行网友的分析,此次事件中的歌曲《光亮》的著作权人无法确定是原唱歌手周深。其次,根据《著作权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在此次事件中,颁奖典礼的主办方或节目的制作方是演出的组织者,组织者在使用歌曲时只需要取得歌曲《光亮》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即可,无需取得原唱歌手周深的许可。最后,没有法律规定陈丽君在演唱该歌曲的两句戏腔时需征得原唱歌手周深的许可,也没有法律规定必须标注原唱歌手的名字。

基于上述背景及法律规定,笔者具体分析如下:第一,陈丽君并未将歌

曲《光亮》改名为《定风波》,是当晚的颁奖典礼中曲目一的歌曲叫《定风波》,不明真相的网友恶意认为陈丽君发微博将两句戏腔的部分混淆为出自宋代文学家苏轼的词《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陈丽君并没有将"莫听穿林打叶声,一蓑烟雨任平生"两句歌词认定为出自苏轼的《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所以陈丽君不存在更改歌曲名字的侵权行为,"莫听穿林打叶声,一蓑烟雨任平生"只是歌曲《光亮》中的"戏曲念白"部分中的前两句,主办方经过改编以后没有破坏该作品的完整性,所以不存在侵犯著作权的事实。

第二,关于陈丽君在颁奖典礼上演唱的两句戏腔的版权是否存在问题,该歌曲的版权现无法认定属于原唱歌手周深,再者,陈丽君已经与主办方确认过版权问题,这两句歌词是否存在侵犯版权的问题,也是颁奖典礼的主办方与歌曲《光亮》的版权方之间的问题,与表演者陈丽君本人无关,更与原唱歌手周深无关,所以陈丽君不存在侵犯歌曲版权的行为;

第三,关于陈丽君早期在个人抖音上发布的视频内容是否存在侵犯歌曲《光亮》的版权问题,从视频的内容可以看出该视频的版权方不属于陈丽君,陈丽君只是歌曲的演唱者,陈丽君在微博中也表示其当时只是"转发"了该视频,说明其不是该视频的制作者,同理,视频中的歌曲是否存在侵犯版权的问题,是该视频的制作者与歌曲《光亮》的版权方之间的问题,陈丽君在其抖音上转发该视频只需要获得该视频的版权方(制作方)授权即可,无需取得原唱歌手的许可,也无需标注原唱者。

三、关于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问题分析。

(一) 关于陈丽君是否承担侵权责任的分析。

侵权责任纠纷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承担侵权责任应符合以下四个构成要

件(四个要件缺一不可):一、侵权人存在侵权行为;二、存在损害后果;三、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四、侵权人存在主观过错。基于笔者的上述分析,在此次事件中,陈丽君并未实施任何侵权行为,理由不再赘述,其本人也没有主观过错,《著作权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也没有规定其作为表演者转发视频时必须标注原唱者,也没有相关法律规定,在有演出的组织者组织演出的情况下,陈丽君作为演唱歌曲的表演者要征得原唱歌手周深的许可,所以笔者认为陈丽君在此次事件中无任何过错,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关于造谣陈丽君侵权及"偷歌"的网民需承担法律责任的分析。

1、刑事责任。

(1) 涉嫌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我国现行《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对于上述《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如何界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1号)给出了明确的界定,该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2) 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第4页共6页

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013]21号)第五条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2、行政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3、民事责任。

(1) 侵犯名誉权。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五条的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捏造、歪曲事实;(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2) 一般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规定:"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此次事件的造谣者在没有调查、 核实清楚真实的情况下发布不实信息,相关不实信息现仍在网上公布、发布, 已经严重侵害了相关公民的合法权益,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甚至涉嫌 构成刑事犯罪。